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中铁青岛中心大厦 45 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的委托，指派陈静、李雯雯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2,043,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92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58,57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441,425 股）。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11,60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9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63,644,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72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三)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

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

（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

（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0 股；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弃权 0 股。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6,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2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 65.346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6535%；弃权 0 股。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6,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25%；反对 0 股；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3465%；反对 0 股；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6535%。

（九）《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6,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25%；反对 0 股；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3465%；反对 0 股；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6535%。

（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44,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6,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2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5%；

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346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6535%；弃权 0 股。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2%；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8%；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3%；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17%；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小宁

签字律师:

陈静

李雯雯

2024年 5月29日